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謝佩君

電話：02-23228450

Email：dot_pchsieh@mail.mof.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00460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4601780附件.pdf）

主旨：檢送「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及「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同條第4項授權本部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該證明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 二、依上開土地稅法第39條第4項授權規定，本部會銜內政部以110年8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605730號、台內地字第11002644730號令訂定「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為利後續實務執行，爰訂定旨揭書表格式；另隨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供參。



花府 110/08/12



1100162523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雲林縣稅務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臺東縣稅務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基隆市稅務局、新竹市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金門縣稅務局、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申請書

受文者：

本人為移轉下列土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需要，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下稱本證明書)。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 現 況 (含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住址：

電話：電話：

說明：

一、依「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 1 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需用土地人提出申請：

(一)有移轉土地需要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 1 個月內核發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屬外國、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其為公司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委託申請案件，應另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

三、本證明書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勘查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標的土地坐落：_____；宗地面積：_____

三、勘查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標的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並得以徵收方式取得之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五、勘查單位、人員及勘查意見：

勘 查 單 位	勘 查 意 見	勘 查 人 員 簽 名

註：現況土地面積無法當場確認時，以地政機關測量結果為準。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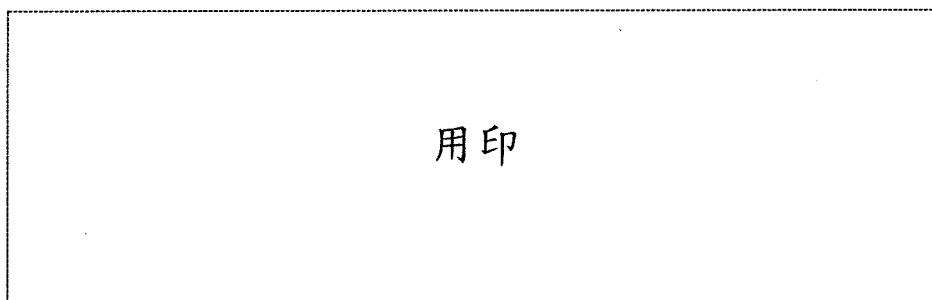
本證明書之用途：僅供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證明文件之用。

茲證明 ○○○ 君○年○月○日申請下列土地，移轉時符合非都市土地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且得以徵收方式取得。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	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情形	已開闢完成或計畫核定日期	供公共設施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徵收法據
							☐ 已開闢完成 ☐ 計畫核定日期：		
							☐ 已開闢完成 ☐ 計畫核定日期：		

註：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8 個月；逾期失其效力。但因地籍異動、計畫變更或其他事由致原證明內容已不符實際時，立即失效。

(需用土地人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流程圖

